

## 第七章

### 選舉廣告

#### 第一部分：通則

7.1 法例規管選舉開支，藉以確保所有候選人在合理規範的開支水平內公平競爭。有關選舉開支的規管，可見第十五章。 [2019年9月新增]

7.2 只有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以招致選舉開支(見第六章)。由於選舉廣告是選舉開支很重要的部分，法例有必要就選舉廣告作出規管。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7.3 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任何宣傳。至於個別陳述是否構成選舉廣告，須考慮整體情況，包括有關發布的背景、時間(例如是否已公開宣布參選或在選舉期間內)等，從而推論是否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的意圖。若然純粹是根據事實發表意見和評論，而沒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意圖，則不屬選舉廣告。 [2019年9月新增]

7.4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6(2)及(3)條的規定和選管會的要求，候選人必須在任何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將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和文件(詳情見**附錄四**)，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sup>41</sup>(“中央平台”)或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

---

<sup>41</sup>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或將文本提交給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詳情見下文第 7.56 段)。這項規定並不是要限制選舉廣告的內容,而是要掌握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情況,藉以規管其選舉開支。如選舉廣告內容有失實的陳述,則現行法例另有規管(見下文第 7.22 段)。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5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訂明,發布關於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詳情見第十六章第 16.11 段)。因此,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容(包括任何涉及其他候選人的陳述)是基於事實<sup>42</sup>。 [2023 年 9 月新增]

7.6 透過互聯網平台發放的互動式選舉廣告,時刻在更新。當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法例容許候選人可把有關超連結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以備悉相關廣告發布的情況,亦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內容。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7 隨着互聯網的普及,不少人藉網上平台發布與選舉有關的言論,而有時該等言論可能構成選舉廣告。若該發布涉及選舉開支,而發布者並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便會干犯非法招致選舉開支的罪行。有鑑於此,當局已修訂了相關法例,為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第三者提供豁免,若他們發放的訊息構成選舉廣告時只招致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該人可獲豁免因招致了選舉開支而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但**須予注意的**

---

<sup>42</sup> 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一名當選的候選人因為發布了針對另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該選舉廣告載有虛假及具誤導性的陳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中,裁定該名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即第一答辯人)並非妥為選出。

是，該豁免不適用於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換句話說，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亦會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同時須符合下文第 7.56 段列明的規定。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7.8 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 條] [2012 年 9 月修訂]

###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條]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1)條]  
[2012 年 9 月新增]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廣告被視為由該人發布。[《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條]  
[2012 年 9 月新增]

7.9 以任何形式發布載有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訊息，即屬**選舉廣告**，例子包括：

- (a) 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易拉架、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名片、載有候選人的姓名及／或標識的信紙、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2008 年 8 月修訂]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例如透過社交網絡、流動通訊應用程式、通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網站、傳真訊息、氣球、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或 [2007 年 9 月修訂]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這些組織的幹事或成員)為支持任何候選人以任何形式的發布，或以引用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的姓名或照片，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 [2023 年 9 月修訂]

7.10 任何人士或組織在選舉期間，或者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宣傳物料，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所屬或有連繫的組織或團體，不論是否載有候選人的任何姓名或照片，視乎相關的整體

情況(例如有關物料可能令選民可以合理地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身分)，有關物料亦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意圖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並發布至傳媒的物料，亦可能會被視為選舉廣告。發布該物料的相關費用亦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假如發布選舉廣告涉及開支，而發布者並不是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該發布者便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若候選人指使該人士或組織發布有關選舉廣告，而沒有將有關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該候選人亦同樣會觸犯該條例的規定。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1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條，倘若某人(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該人將獲豁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的相關刑事責任。但是，假如某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即使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仍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下文第 7.56 段關於發布選舉廣告所有的要求。  
*[2015 年 9 月新增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7.12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1)條，“發布”的定義包括繼續發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如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後，繼續發布先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宣傳，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些宣傳物則**可**被視作選舉廣告。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13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4)條，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而該文件載有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

- (a) 行政長官；
-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c) 立法會議員；
- (d) 區議會議員；
- (e) 鄉議局議員；
- (f)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g) 鄉郊代表，

則該等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14 為免生疑問，如有人在選舉期間前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並發布上文第 7.13 段所提及的文件，而該文件目的是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須予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7.13 段所指的文件必須符合有關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以及有關開支必須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7.15 如有人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發布以上文第 7.13 段所提及的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而該文件並沒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

在選舉中當選，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因此，發布此等文件而引致的開支將不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2 年 9 月修訂]

7.16 候選人應按照有關的法例、規例和本指引張貼及展示選舉廣告。

###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7.17 有時候，候選人或第三者或會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在有競逐的選舉，“促使”和“阻礙”某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發布意圖說服選民不要投票予某名候選人，則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因此亦可視為促使後者當選的意圖。例如：

- (a) 若候選人甲在其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意圖阻礙後者當選，候選人甲必須把招致的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而且有關廣告具表示支持候選人甲的效果，則在製作該選舉廣告前，該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授權及將所招致的開支計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或
- (c) 如該第三者在未獲得候選人甲書面授權的情況下發表上述(b)段所述的選舉廣告，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上文第 7.11 段所述涉及第 23(1A)條的豁免除外)，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第三者在招致有關開支前必須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授權，才算對候選人甲公平。這項規定亦可防止候選人甲要求第三者發表阻礙候選

人乙當選的物料，而無須就有關物料計算開支，藉以迴避法例的規管。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7.18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料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料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7.19 候選人根據法例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在準備、發布及／或展示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7.20 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數量並無限制，但相關開支連同其他選舉開支不得超過其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第 3 及 3A 條分別訂明地區委員會界別和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詳情見第十五章第 15.17 段)。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21 然而，若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她亦可根據相關法例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命令。若原訟法庭信納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所構成的非法行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認為該候選人在公正原則下不應承受相應刑罰／懲罰，原訟法庭可作出寬免命令免除該候選人承受有關非法行為的後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任何人因為任何並非不真誠所致的原因而可能招致超過法定上限的選舉開支，應在招致有關選舉開支前，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符合申請寬免命令的法例規定。 *[2023 年 9 月新增]*



7.22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事實資料準確無誤。選管會特別提醒各候選人，須遵守已撮述在第十六章第 16.12 至 16.16 段及第十七章有關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支持的規定。如候選人對於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關於刑事制裁，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7.23 在獲得所須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後，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7.24 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 由政府編配予候選人位於政府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可位於政府或私人擁有的土地／物業)；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其選舉廣告。

#### 政府或私人土地／物業 — 指定展示位置

7.25 供競逐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將由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編配。有些政府土地／物業已編配予某些公共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可與這些機構協商在該等土地／物業劃定指定展示位置。在**同一界別／**

**選區競逐的每名候選人**(在表明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後)將獲編配**同等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2011年9月、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7.26 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可向選舉主任提議他們有意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有關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時會考慮這些提議，但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

**必須注意：**

第 7.26 段提及的有關提議應在**投票日前的八個星期或之前**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2008年8月修訂]

**其他土地／物業 — 私人展示位置**

7.27 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先得到**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1)條]。向私人土地／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的事宜，純屬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候選人必須將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7.56 段所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見下文第 7.32 段)。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選人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補償、費用或款項，均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展示位置通常用作商業用途，或用作非商業廣告用途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通常用作商業廣告之用途，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須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屬選舉捐贈，須計入選舉

開支。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見第十五章第 15.30 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的類型，則候選人無需計算其租值。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7.28 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的公共位置(獨享使用或佔用權非屬於任何一個業主或租戶的樓宇部分)上展示選舉廣告，選管會呼籲相關的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給予同一界別／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見第八章)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29 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共機構(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展示選舉廣告事宜會有其本身制訂的規則。 [2008 年 8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7.30 原則上，在各地方行政區內的可供使用的指定展示位置將會以下述方式編配予有關界別／選區：

<u>界別／選區</u>	<u>佔整體的比例</u>
地區委員會界別	1/3
區議會地方選區	2/3

有關界別／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確定後，各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會根據候選人之間的協議或以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其界別／選區的候選人。**選舉主任不會在無需競逐的選舉中編配指定展示位置。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同時見下文第 7.36 段及第七部分的規定)。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選人於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

為未獲得授權的展示，會被當局移除(獲地政總署批准進行的競選活動中所展示的選舉廣告除外，見下文第 7.53 段)。候選人會獲分發一份列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及一套地圖，以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2008 年 8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31 各候選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時，須細閱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規定和條件，有關文件會載於給予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資料冊內及上載到選管會的網站。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選人必須確保展示的選舉廣告不會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或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 [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書面准許或授權**

7.32 選舉主任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本章第四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a)條]。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的這段期間內，可被加判罰款每日 300 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2)、150 條及附表 9]。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7.56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所有候選人請留意，如有關選舉廣

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有關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或《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為此，在展開工程前，候選人應就有關建築工程是否符合相關條例的規定諮詢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並應按其工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後才可以展開。 [2012年9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 **禁止拉票區**

7.33 在投票日，在投票站範圍或**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三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但獲選舉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的選舉廣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則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界別／選區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於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展示的選舉廣告。在車輛上展示可移動的選舉廣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亦屬在禁止拉票區內禁止進行的拉票活動。因此，若候選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等車輛會於投票日在有關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候選人須安排在投票日前將該等選舉廣告移除。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可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會發給該界別／選區的每名候選人一套位置圖或平面圖，顯示有關界別／選區的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7.34 候選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時，向其所屬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取得以下資料：*[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有指定展示位置供編配給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如有的話)。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界別／選區內需競逐的候選人數目，來決定可供編配給候選人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數目。為了讓各競逐的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2023年9月修訂]*
-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在一般情況下會在提名期結束後五至十個工作天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土地／物業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出席(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編配的展示位置發出所需的授權書。 *[2023年9月修訂]*

7.35 各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必須知道確實有多少名候選人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以便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因此，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向其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遞交有關表格，以書面表明其意向。***[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7.36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原則是同一界別／選區競逐的每名候選人，應獲編配相同數目及相等面積的指定展示位置。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所有在有關界別／選區競逐的

候選人的代表通過協議，或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在獲得編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批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並遵照本章第七部分所述的規定後，便可在所獲編配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37 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由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按下文第 7.56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 條]。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7.38 除下文第 7.40 段另有規定外，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一個或多個指定展示位置，應於獲編配位置後的一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所屬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在有競逐的選舉，若同一界別／選區的其他候選人要求而選舉主任認為恰當，可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界別／選區的所有其他合資格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選人。在這情況下，上文第 7.36 及 7.37 段所述的程序亦會適用。 [2008 年 8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39 在所有選舉(包括一般選舉及補選)中，原則上各界別／選區候選人不會獲編配其競逐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所屬的地方行政區／有關區議會地方選區以外的指定展示位置。但在補選中，若有關界別所屬的地方行政區／有關選區內可供使用的展示位置已用作其他用途，因而沒有足夠的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該界別／選區補選中競逐的候選人，則選舉主任可能會加入補選中競逐有關界別所屬的地方行政區／有關選區以外的指定展示位置，以確保有合理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於有關的候選人。 [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40 同時為兩個或以上分屬同一或不同界別／選區的候選人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分別在該等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每位參與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包括聯合選舉廣告)實際佔用的總面積(以選舉廣告尺寸計)，不得超逾其原本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積總和。聯合選舉廣告亦不得超過下文第 7.43 段訂明的尺寸限制。由於有關的候選人可透過聯合廣告宣傳，因此，每位有關的候選人均能從聯合廣告取得宣傳效益。這類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將由有關候選人平均或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比例攤分，並分別計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聯合選舉廣告所涉及的每位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均須已獲授權招致此廣告的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有關候選人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必須事先互相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見第六章第 6.17 至 6.21 段及第十七章第 17.12 段)此外，每位有關的候選人須按下文第 7.56 段的要求，提供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第五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 界別／選區名稱

7.41 為免選民混淆，所有界別／選區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內列明所競逐的界別／選區名稱。同樣，如與其他候選人以聯合選舉廣告宣傳或進行聯合拉票活動，便須在廣告內清楚列明或在活動清楚說明各自所屬的界別／選區名稱。候選人可自由選用所屬界別／選區的全稱或簡稱(簡稱由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提供)。如在指定展示位置



違規展示選舉廣告，相關指定展示位置的使用准許可被撤銷。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再次使用舊的宣傳板

7.42 候選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但一切與上一次選舉有關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編號、界別／選區名稱、有關連的政黨名稱，以及在上一次選舉中曾支持該候選人的人士姓名，應更新為今次選舉的資料，避免選民產生混淆或由於未在今次選舉得到某些人士答應支持而觸犯法例。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尺寸

7.43 按照一般規則，在指定展示位置所展示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 1 米，長度不應超過 2.5 米。如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設於路邊欄杆，則列印於有關選舉廣告上的宣傳信息，必須以**單面方式列印並朝指定方向**展示。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在展示任何選舉廣告前，須確保選舉廣告一定不可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或干擾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見上文第 7.31 段)。至於聯合廣告的展示規則，見上文第 7.40 段。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7.44 選舉廣告必須獨立並牢固地繫穩。所張貼及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引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 [2012 年 9 月修訂]

7.45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裝置，例如釘或不易溶解的膠液。

7.46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或用金屬線固定)，以便日後較易拆除。 [2012年9月修訂]

7.47 嚴禁使用金屬線把旗幟固定於公路上的搭建物、欄杆、屏障、圍欄、柱子或其他街道設施。 [2019年9月新增]

7.48 切勿貼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上，因為日後拆除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痕跡。

7.49 切勿在行人路上挖掘及裝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釘在地上。切勿以樹木或植物支撐選舉廣告。 [2012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7.50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選舉廣告的展示方式，並有權就展示這些物料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 拆除選舉廣告

### 政府土地／物業

7.51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日內**將所有在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當局亦可能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撿取。有關當局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的首個星期五)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筆**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會被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把所有相關費用視作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 [2007年9月、2011年9月、2012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 私人土地／物業

7.52 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以及在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候選人亦應通知有關私人土地／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以及公共服務車輛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選舉廣告。如有關拆除選舉廣告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清拆招牌)，有關清拆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或《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 [2023年9月新增]

## 第六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7.53 候選人須向地政總署轄下的有關分區地政處提交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公共自動扶梯系統及行人隧道)以舉辦競選活動(例如設置有人看管的街頭櫃檯及展示包括橫額、易拉架、垂直海報或直旗的選舉廣告)的申請，有關申請須列明預定使用日期、時間、位置／地點及簡單說明擬定的設置，供分區地政處考慮。各分區地政處只會考慮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申請，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獲批准佔用的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2 平方米(即 1 米 × 2 米)及高度不得超過 2 米。各分區地政處考慮申請時，會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如有需要，各分區地政處可按現場環境及實際情況調整有關佔用政府土地的位置，並以各分區地政處的決定為準。 [2015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7.54 地政總署會向候選人發出詳細指引，以便他們於選舉期間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行競選活動。提交申請的限期會於指引中列明，候選人須按照指定限期向有關的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候選人在投票日佔用政府土地的申

請，應在指引列明的限期前提交予有關的分區地政處。如有需要，該處會以抽籤方式去決定編配。如獲編配的地點在投票日已被劃入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內，則有關批准會被視作已撤銷論。 [2015年9月新增]

7.55 各分區地政處將不會考慮於指定時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上述申請無需繳付任何費用。無人看管的街頭櫃檯將不會獲准展示選舉廣告。 [2015年9月新增]

## 第七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 供公眾查閱的文本

7.56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2)及(3)條的規定和選管會的要求，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下列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見**附錄四**)，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a) 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sup>43</sup>；
- (b) 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

---

<sup>43</sup> 如果選舉廣告的內容及發布的方式／媒體一樣，候選人只需清楚填寫發布數量(如向多名對象發布相同訊息則列明各類別對象的人數)、發布的方式／媒體及其他資料，然後就該選舉廣告上載其中一份樣本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而不用把每個發布的選舉廣告逐一上載。

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見附錄四)；

-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項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如 Instagram、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上載透過該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候選人須注意，如上載整個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而非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則必須符合附錄四第 1(b)段列明的規定；
-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兩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e) 向選舉主任提供兩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如選舉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設立，作為過渡時期的安排，候選人應按上述(d)或(e)項以同樣形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選舉廣告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

### 必須注意：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9)條，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2)、(3)及(9)條]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發布詳情

7.57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見附錄四)，或以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遞交有關資料時，應提供與其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例如發布的文本數目、發布日期、發布的方式及印刷詳情(如適用)(見本章第八部分)等)[《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1)(a)、(4)及(6)條]。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58 如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上文第 7.57 段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中有任何錯誤，候選人應上載有關修正的資料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遞交修正的資料予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有關修正的資料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以及拆除那些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須遵守上文第 7.56 及 7.57 段所述的要求。但是如只是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加上候選人獲編配的候選人編號，則只須把載有此新增內容的選舉廣告的文本

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供公眾查閱。 [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7.59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但以任何形式發布的演辭(例如派發予聽眾或傳媒的演辭文本)則被視為選舉廣告，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本章內適用於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如分發給聽眾的演說文本屬印刷品，有關候選人亦必須遵守本章內有關印刷競選刊物的規定。 [2007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60 若不同界別／選區的候選人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該等候選人應各自按上文第 7.56 段的規定提交該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或印刷文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2)及(3)條]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61 選擇採用上文第 7.56(b)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候選人平台運作，以及所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保留在其內，至公眾查閱期(即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的首個周年日前 60 天)為止，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b)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2)(b)條]。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公布中央平台及候選人平台的電子地址，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選擇採用上文第 7.56(d)或(e)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則有關的選舉主任會於接獲提供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存放於指定地點供公眾查閱，直至上述公眾查閱期結束為止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7)條]。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第八部分：有關印刷競選刊物的規定

### 印刷詳情

7.62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均須附有中文或英文印刷詳情，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印製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或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器材印製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4)、(5)及(6)條] [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7.63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的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的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7.64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選舉廣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七日內**，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6)條]。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4)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予公眾查閱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b)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副本的期間結束為止[《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7)條]。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第九部分：違反法例及後果

### 執行和刑罰

7.65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9)條]。 [2012 年 9 月修訂]

7.66 每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從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所訂定的條件。任何展示的選舉廣告若觸犯有關規定，將會遭拆除及撿取。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如發現任何不遵守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不應自行拆除任何未獲授權或違規的選舉廣告。 [2019 年 9 月修訂]

7.67 任何未經批准或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可撿取、處置、銷毀、塗掉或覆蓋該廣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 條]。有關的候選人或其負責有關事宜的選舉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

判罰款及監禁[《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9)條]。拆除該些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會當作選舉開支。候選人申報及聲明其選舉開支時，須申報該項民事債項。被檢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或《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有關當局的程序處置或按申請歸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C 條及《房屋條例》第 24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7.68 候選人若因違反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協議的條件或其他原因而招致任何附加費用或賠償，均可能視作選舉開支。

7.69 如有關於選舉廣告的任何投訴，應向有關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獲投訴後，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從有關指引的行為，及／或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選舉廣告的寬免**

7.70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有責任清楚了解及遵守相關法例及本指引的規定。但是，如有人士發布選舉廣告時沒有遵從上文第 7.56 段(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須遞交書面准許／授權除外)、7.57、7.58 及 7.62 段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她承受刑罰。若原訟法庭信納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原訟法庭可作出該命令。[《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7 條]法庭過往曾就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作出裁決<sup>44</sup>，判詞如下：

---

<sup>44</sup> 姚振發(HCMP 1482/2007)、梁偉權訴律政司司長(HCMP 1321/2012)及李軒朗訴律政司司長(HCMP 1183/2020)。

「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2) 條給予法庭酌情權，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候選人該明白選舉是嚴肅的事。因此，自他們決定參選當刻起，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他們的法定責任。」<sup>45</sup>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第十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7.71 在選舉期間，甚至之前，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任何形式的發布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選人的照片或其他資料，有意圖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候選人應對其或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但不包括其不知悉及未得其同意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或團體應暫停這些宣傳活動。不過，如有

---

<sup>45</sup> 英文原文：“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HCMP 1482/2007 [paragraph 12],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8] and HCMP 1183/2020 [paragraph 75]。

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料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是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並無關係；以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發布的物料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將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7.72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7.73 候選人為保障本身權益，應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盡快把這些指引告知其所屬的政治團體或組織。

7.74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布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 (a) 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處理；
- (b) 在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前，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以書面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6條的規定；以及 [2012年9月修訂]

- (d) 這些廣告只可在獲得相關書面准許／授權的位置展示。 [2015 年 9 月修訂]

## 第十一部分：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 免費郵遞的條件

7.75 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憲報刊登有效提名的公告中宣布獲有效提名的界別／選區候選人，可向其獲有效提名的界別／選區的每名選民免費投寄一份郵件[《區議會條例》第 37 條]。不過，在有效提名的公告於憲報刊登之前，候選人如希望行使這項免費郵遞郵件的權利，須向香港郵政署長提供保證金(即投寄該批選舉郵件的郵資)，日後其姓名如沒有載於上述有效提名的公告，這筆款項便用作抵償郵資。 [《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第 6(2)(a)條]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76 是項免費郵遞服務的目的，是讓候選人能就該次選舉向有關界別／選區內的選民投寄選舉廣告，藉以自我推介或宣傳。這項免費郵遞安排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特別享有的待遇，候選人不應濫用，尤其不可亦不應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用於任何其他選舉、或藉以推介或宣傳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一般規定，候選人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本指引發布選舉廣告。就這方面而言，候選人透過免費郵遞服務投寄的選舉廣告不應載有任何不合法的內容。**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77 具體來說，該郵件必須：

- (a) 投寄及派遞到香港境內地址；

- (b) 只載有與候選人參選該次選舉有關的物料；  
[2012年9月及2015年9月修訂]
- (c) 重量不超過50克；
- (d) 尺寸不大於165毫米 × 245毫米，但不小於90毫米 × 140毫米； [2023年9月修訂]
- (e) 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5毫米；以及 [2023年9月新增]
- (f) 不含有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帶永久形式誹謗的文字、圖片或其他東西。  
[2019年9月新增]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2(2)條及《郵政署條例》(第98章)第32(1)(f)條]

**必須注意：**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2(5)條，候選人向選民寄出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郵件不符合上述(a)至(e)項的規定，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郵件的郵資。另外，根據《郵政署條例》第32(1)(f)條，上述(f)項屬於禁寄物品。  
[2007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香港郵政制訂的郵政要求**

形式

7.78 郵件可以是信封、郵簡、明信片或摺卡形式。捲筒形或用膠袋包裹的郵件一概**不會**受理。

7.79 明信片和摺卡須為長方形，並以普通卡紙或紙張製成，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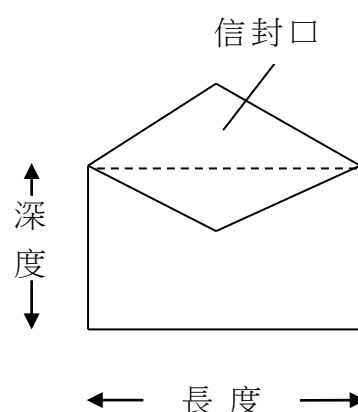
7.80 如使用紙作包裝，包裝紙長度必須足以將整份郵件包裝。信封不得釘上書釘或加上邊緣鋒利或尖銳的扣釘，但可用黏貼口蓋或膠紙封口。

7.81 凡信封、摺卡和郵簡的開口大至足以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郵件，一律禁止使用。以普通摺入口蓋信封裝載的**不封口郵件**的體積限制如下(《郵政指南》第 6.3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90 毫米，則信封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5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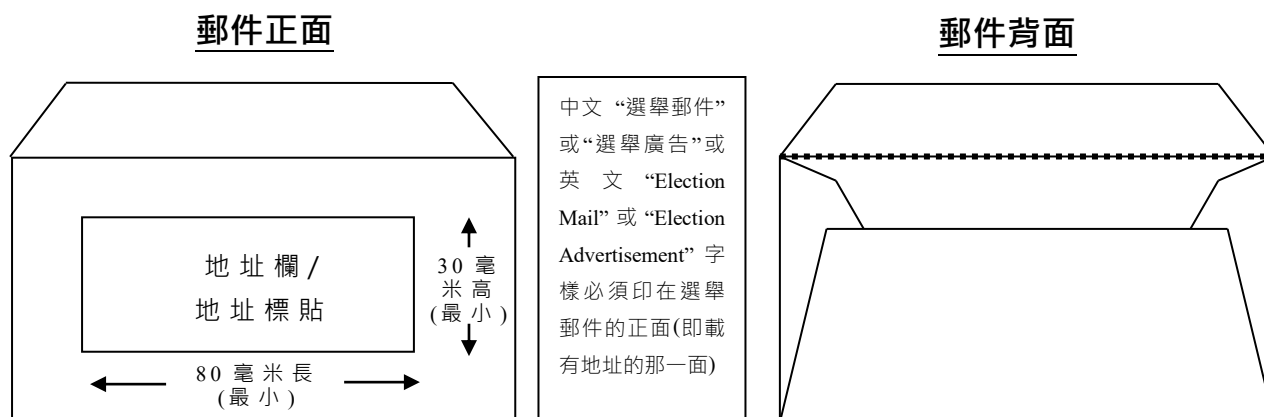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40 毫米；

如信封深度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15 毫米。



7.82 摺疊郵件(例如以 A4 尺寸紙張對摺)的開口，應使用黏貼口蓋或以膠紙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郵件。所有開口的闊度一律不得超過 90 毫米，否則應以封口膠紙黏貼在頁邊中間位置，以縮減開口闊度。詳情見附錄五的說明。 [2008 年 8 月修訂]

7.83 選舉郵件或摺疊郵件(無信封盛載的郵件)的正面(即載有地址的那一面)必須印上中文“選舉郵件”或“選舉廣告”或英文“Election Mail”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樣。選舉郵件的格式如下：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地址

7.84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應在信封正面以四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收件人姓名  
地區名稱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7.85 郵寄選舉廣告可使用地址標貼，但這些標貼必須字跡清楚，並須**牢貼**在選舉郵件上。 [2007 年 9 月修訂]

### 必須注意：

為了投寄選舉郵件，候選人可要求選舉事務處提供一套相關界別／選區的選民的郵寄標籤及／或載有“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 USB 記憶體。為保護環境以及尊重選民的意願，如選民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廣告之用或已表示不願收取任何選舉廣告，候選人將不會獲提供有關選民的郵寄標籤。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86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照片，應置於郵件的背面或郵件正面(即地址一面)。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需預留至少長度為 80 毫米、高度為 30 毫米的地址欄，以供地址專用，而地址欄最好置於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的右半部或中央。如候選人使用地址標貼，標貼長度應不少於 80 毫米，高度不少於 30 毫米。除選民的姓名及地址外，整個地址欄內和標貼上不得載有宣傳廣告。地址標貼須整張貼在郵件正面的地址欄內。地址欄和標貼的背景應為白色，而字體則應為黑色。(見上文第 7.83 段所載的清晰圖示)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7.87 寄往香港以外地址的選舉廣告，不會獲免費郵遞。具體來說，**使用免費郵遞寄給選民的選舉郵件上只可顯示一個地址。** [2008 年 8 月修訂]

#### 投寄辦法

7.88 為使香港郵政能在選舉期間有足夠時間處理選舉郵件，候選人應在**香港郵政指定的截郵限期前**，寄出免費郵遞的選舉廣告。因此，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注意，在截郵限期後投寄的郵件很可能無法在投票日前寄達選民。** [2007 年 9 月修訂]

7.89 候選人應先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廣告樣本。候選人在決定該選舉廣告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郵遞選舉廣告的規定。如有疑問，應向香港郵政查詢與投寄規定有關的事宜及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其他相關事宜。候選人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應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香港郵政尋求其書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2011 年 9 月新增]

7.90 候選人應提交三份未經封口的選舉廣告樣本，連同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通知書)予指定的香港郵政經理，以獲得書面批准。候選人必須給予最少**兩個完整的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讓香港郵政處理每套樣本，及只應在收到香港郵政的正式批准後才投寄有關選舉廣告。由於香港郵政同一時間可能需要處理大量選舉廣告樣本，故並不保證在有關選舉廣告樣本提交後兩個工作天就能給予批准。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7.91 為了節省時間，候選人可考慮在獲編配候選人編號或確定選舉郵件的印刷詳情前，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一旦獲得香港郵政就有關樣本的書面批准，候選人便可在**不改動已獲批准的選舉郵件的設計及內容的情況下**，將其候選人編號或印刷詳情加入該選舉郵件中。候選人不需再提交經此修改的樣本予香港郵政作審批。 [2019 年 9 月新增]

7.92 如候選人提交的選舉郵件樣本內容含有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語言，候選人須在“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附上該部分內容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2023 年 9 月新增]

7.93 候選人應在香港郵政為有關選舉指定的投寄局投寄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在投寄該等郵件時，候選人須向該投寄局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7.94 選舉郵件須以 50 或 100 封分紮，以方便點算。所有選舉郵件亦必須統一以同一面疊好，及依照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地址標籤／地址名單的次序順序排列(例如按照大廈名稱或座數)。 [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7.95 在每次投寄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出示一式兩份已簽妥的“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聲明書。此文件的正本由香港郵政保留，副本經香港郵政人員加簽後，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保存，作為確認投寄的記錄)，以：

- (a) 說明投寄郵件數量和候選人姓名；
- (b) 聲明該批郵件是候選人的免費郵遞的郵件；
- (c) 聲明每封郵件所載的物品只與是次選舉有關，內容與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呈交作檢查和申請批准的未經封口樣本相同；以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 (d) 聲明不會向任何選民寄出超過一份免費郵遞的郵件。

須予注意的是，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2(5)條，向選民投寄免費選舉郵件的候選人，如其本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所簽署的聲明書中有任何虛假的資料，候選人須繳付整批郵件的郵資。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7.96 若候選人分批投寄選舉郵件，必須在同一間指定的投寄局投寄，並必須在每一次投寄郵件時，出示同一份“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2011 年 9 月修訂]*

7.97 如候選人的選舉郵件內收納了另一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已**事先**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有關詳細要求，見第十七章。 *[2019 年 9 月新增]*

7.98 如候選人未能符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2(5)條的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費郵遞服務，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該筆費用會當作其選舉開支，必須列入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濫用免費郵遞服務的行為。 [2008年8月修訂]

7.99 以上指引(第7.78至7.96段)列出的郵政規定只作為一般參考之用，候選人應遵從香港郵政在有關選舉時制定的最新規定。 [2008年8月新增]

### 查詢

7.100 有關投寄選舉廣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2號  
郵政總局1M05室  
助理經理(門市業務支援／香港)

電話：2921 2190／2921 2307

傳真：2501 5930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1年9月及2015年9月修訂]

## **第十二部分：向受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7.101 如受羈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已登記選民提供了有關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其接收選舉廣告的通訊地址，候選人可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基於保安理由，候選人向這些選

民投寄選舉廣告時，應遵從由懲教署制定的指引(附錄十六)。 [2010年1月新增、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7.102 候選人察悉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受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讓他們接觸大眾傳媒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 [2010年1月新增]

### **第十三部分：與候選人有關的商業廣告**

7.103 任何展示候選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商業廣告(例如在巴士車身或大廈外牆上展示的商業廣告)，若然純粹是商業宣傳，沒有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當選的意圖，則不屬選舉廣告。但是，即使並非選舉廣告，該商業廣告亦可能為有關候選人帶來額外的宣傳。為避免獲得此類不公平的宣傳，該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其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展示有關廣告。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不過，如基於履行合約而未能停止展示有關廣告，而候選人亦已盡了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展示有關廣告，則不屬該候選人的責任。(有關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的商業廣告，見第十章第10.31至10.32段。)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